

重新理解马克思 ——俞吾金视阈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王凤才

摘要：如何在新的视阈中重新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这是当今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领域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十多年来，俞吾金教授在“重新理解马克思”的口号下，从不同的视角出发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做出了不同的诠释。要言之，他试图超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统阐释路线，沿着“物、价值、时间和自由”的经济哲学路径，重新诠释马克思主义哲学，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提出了新的构想。那么，“重新理解马克思”意味着什么？“重新理解马克思”的目的是什么？“重新理解马克思”的关键问题何在？经过“重新理解”的“马克思”以何种新形象示人？被“重新理解”的“马克思”是否符合马克思的原意？是否是一个“真正的马克思”？本文试图围绕着上述问题对俞吾金教授在重新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方面的学术观点进行批判性反思，并阐发个人的看法。

关键词：重新理解马克思；俞吾金视阈；马克思主义哲学

中图分类号：B8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5-0047(2012)06-0026-13

早在1996年，俞吾金教授就发表了《重新理解马克思》的文章。^①从此以后，“重新理解马克思”成为俞吾金教授十多年来一直在探索的主题之一。他在这个方面的研究成果，进一步体现在《从康德到马克思》(2004)、《重新理解马克思》(2005)、《问题域的转换》(2007)、《传统重估与思想移位》(2007)、《实践与自由》(2010)等著作中。在这些著作中，他在“重新理解马克思”的口号下，从不同的视角出发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做出了不同的诠释。要言之，俞吾金教授试图超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统阐释路线，沿着“物、价值、时间和自由”的经济哲学路径，重新诠释马克思主义哲学，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提出了新的构想。那么，“重新理解马克思”意味着什么？“重新理解马克思”的目的

作者简介：王凤才，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暨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研究国家创新基地研究员。

① 参见俞吾金：《重新理解马克思》，载《学术界》，1996年第5期。

是什么?“重新理解马克思”的关键问题何在?经过“重新理解”的“马克思”以何种新形象示人?被“重新理解”的“马克思”是否符合马克思的原意?是否是一个“真正的马克思”?本文试图围绕上述问题对俞吾金教授在重新理解马克思哲学方面的学术观点进行批判性反思,并阐发个人的几点看法。

—

“重新理解马克思”意味着什么?“重新理解马克思”的目的是什么?“重新理解马克思”的关键问题何在?这是首先需要解决的前提性问题。在俞吾金教授的视阈中,所谓“重新理解马克思”,就是要站在当今时代的高度上,结合对马克思本人的重要文本以及新发现的马克思手稿、笔记和遗著的研究,对马克思哲学的传统阐释路线进行批判性的反思,并对马克思哲学进行重新诠释。他认为,如果不批判和超越马克思哲学的传统阐释路线,“重新理解马克思”就是根本不可能的。当然,对这条传统阐释路线的反思必须会涉及下述许多问题。例如,马克思哲学与黑格尔哲学的关系、马克思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马克思哲学与恩格斯哲学的关系,以及成熟时期的马克思哲学与青年时期的马克思哲学的关系,等等。因而,俞吾金教授“重新理解马克思”的目的,就是要批判和超越传统阐释路线对马克思哲学的诠释,剥离传统阐释路线强加给原本不属于马克思本人的哲学思想,还原马克思哲学的本来面目;并在当代社会现实语境中,结合 MEGA²^① 重新阅读马克思的理论文本,重新诠释上述各种关系,重新揭示马克思哲学的实质,将一个“真正的马克思”呈现在世人面前。

在这里,俞吾金教授选取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视角,即围绕着马克思哲学与黑格尔哲学的关系问题,对马克思哲学的传统阐释路线进行批判性反思。因为在他看来,对马克思哲学实质的理解,在某种意义上取决于对德国古典哲学遗产,尤其是对马克思哲学与黑格尔哲学关系的理解。“无论是研究马克思哲学,还是研究黑格尔哲学;无论是探讨马克思哲学与西方哲学的关系,还是探讨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无论是考察西方哲学演化史,还是重点考察德国哲学演化史,有一个问题是无法回避的,那就是马克思哲学与黑格尔哲学的关系问题。”^② 这个问题犹如一道分水岭,使人们在一些重大理论上发生了分歧,并引发了一系列争论。例如:(1)黑格尔哲

^① MEGA² 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arx-Engels-Gesamtausgabe)历史考证版或历史批判版(第二版)的缩写,计划编辑出版 114 卷 122 册,至今已经编辑出版 59 卷。

^② 俞吾金:《问题域的转换:对马克思与黑格尔关系的当代解读》,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 页。

学的本质和秘密是什么?黑格尔留下的真正遗产是什么?黑格尔对当代哲学研究造成了哪些灾难性影响?为什么在20世纪初会出现黑格尔研究的复兴?(2)如何理解马克思哲学的实质?为什么青年时期的马克思对市民社会和国家、劳动和异化表现出如此大的兴趣?马克思批判黑格尔哲学的切入点是什么?马克思是如何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3)马克思是西方哲学传统的批判的继承者?还是全盘的反传统主义者?马克思从德国古典哲学中汲取了哪些有价值的思想资源?在思想范式上,马克思究竟属于近代西方哲学,还是属于当代西方哲学?(4)西方马克思主义两大思潮,即“人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与“科学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分歧点是什么?为什么辩证法问题会成为西方马克思主义思考的焦点问题之一?由此可见,如何理解马克思哲学与黑格尔哲学的关系问题,是“重新理解马克思”的关键问题之所在。

俞吾金教授指出,就目前掌握的文献而言,对马克思哲学与黑格尔哲学的关系问题的理解,有三种不同的观点:(1)依附论或一致论,即强调马克思哲学对黑格尔哲学的依赖性。杜林、卢卡奇等人甚至认为,在一些重大理论问题上,马克思与黑格尔完全一致。这种观点使马克思成为一个黑格尔主义者,仿佛马克思的哲学思考从未超越黑格尔。(2)扬弃论或批判继承论,即把马克思哲学与黑格尔哲学的关系阐释为批判继承关系:一方面,马克思抛弃了黑格尔思辨唯心主义哲学体系;另一方面,又继承并保留了黑格尔辩证法。恩格斯、普列汉诺夫、列宁、梅林等人的这种观点,支配了原苏联东欧和中国的教科书体系。(3)否定论或断裂论,即强调在马克思哲学与黑格尔哲学之间存在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德拉—沃尔佩、科莱蒂、阿尔都塞等人认为,尽管青年时期的马克思曾经是黑格尔主义者,但在1845年前后马克思思想发生了根本性断裂。从此以后,马克思与黑格尔就分道扬镳了。

他进一步分析道,第一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尽管马克思非常重视对黑格尔哲学的研究,在早期也确实受到了黑格尔哲学的影响,但与青年黑格尔派不同,马克思对黑格尔哲学采取了批判态度。这不仅表现在他针对《精神现象学》、《法哲学原理》等著作而撰写的批判性论著中,也表现在他已经意识到,只有自觉地脱离黑格尔哲学体系,并全面地批判黑格尔历史唯心主义体系,才可能形成新的、富有原创性的哲学理论。第三种观点也是错误的。因为尽管马克思哲学与黑格尔哲学之间确实存在着根本性差异,但青年马克思受到了黑格尔哲学的影响,这是不争的事实;即使成熟时期的马克思仍然承认,他与黑格尔哲学,尤其是辩证法思想存在着不可抹杀的传承关系,并给予黑格尔辩证法以高度评价。

至于第二种观点,也需要具体分析。他指出,扬弃论或批判继承论坚持用辩证的眼光看待马克思哲学与黑格尔哲学的关系,无疑是正确的;但人们在运用这种观点的时候,完全有可能出现实际结果与理论出发点之间的错位。就是说,即使人们选择

了这条合理的解释路径,却未必能够正确理解马克思哲学与黑格尔哲学的关系。例如,恩格斯断定,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在马克思哲学发展过程中起过决定性作用。这一见解蕴含着下列阐释方向,即只有从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出发,重新解读黑格尔著作,解读马克思评论黑格尔的各种文本和片段性陈述,才能对它们加以正确把握。这就意味着,在恩格斯那里,马克思哲学与黑格尔哲学关系的全部实质,就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颠倒与对立”关系。

因此,恩格斯对马克思哲学的传统阐释路线的定位,就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接纳了黑格尔哲学的问题域,尤其是关于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论述,并将它提升为所有哲学的基本问题。(2)断定黑格尔哲学存在“体系、方法之争”,即保守的思辨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与革命的辩证法之间存在根本矛盾。恩格斯有一个著名的观点:就其方法和内容来说,黑格尔体系归根到底是一种唯心主义倒置过来的唯物主义。(3)认定马克思从青年黑格尔主义转化为马克思主义,是由于返回到费尔巴哈的一般唯物主义立场而发生的。当然,他也指出了马克思的唯物主义与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有两点差别:一是费尔巴哈抛弃了黑格尔思辨唯心主义哲学体系,同时也抛弃了黑格尔辩证法;而马克思抛弃了黑格尔思辨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但拯救了黑格尔辩证法,从而创立了“唯物主义辩证法”;二是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只停留在对自然界的说明中,没有推广应用到社会历史领域;而马克思将唯物主义运用到一切知识领域中。(4)试图将黑格尔的自然哲学改造成唯物主义自然观,这从《自然辩证法》、《反杜林论》对黑格尔的《自然哲学》、《逻辑学》的大量引证可以看出。(5)赞同黑格尔关于“历史与逻辑一致”的观念。在这个观念的论述中,黑格尔强调逻辑对历史的主导性、支配性作用。恩格斯试图以唯物主义方式重新解读黑格尔的这个观念,但没有注意到要对黑格尔的“泛理性主义”倾向进行批判性考察。(6)强调黑格尔哲学的大部分研究对象都可以让渡给实证科学,从而断言哲学只剩下纯粹思想领域: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即逻辑和辩证法。这样一来,马克思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就被非哲学化和实证科学化。(7)认同黑格尔关于必然与自由关系问题的论述,将自由问题从本体论领域还原为单纯的认识论领域。

这样,恩格斯就为马克思哲学与黑格尔哲学的关系问题,以及马克思哲学实质的阐释定下了一个基调。换言之,马克思哲学的传统阐释路线,滥觞于恩格斯,经过普列汉诺夫和列宁,最终在斯大林那里得到了明确的表达:马克思哲学首先是辩证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是在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基本内核”)和黑格尔辩证法(“合理内核”)基础上形成的;将辩证唯物主义推广和运用到社会历史领域,就形成了历史唯物主义。这种传统阐释路线,不仅对几十年来的苏联东欧和中国的哲学教科书体系起了决定性作用,而且造成的影响如此之深,以至于迄今为止的马克思哲

学研究仍然未从相应的阐释结论中摆脱出来。^①

俞吾金教授说,在马克思哲学与黑格尔哲学关系的理解上,传统阐释路线有将马克思哲学黑格尔化的倾向,即哲学理论思辨化、思维与存在同质化、历史与逻辑一致化。这个过程由恩格斯启动,经列宁做了进一步推进,而卢卡奇、柯尔施、葛兰西使之最终得以完成。然而,将马克思哲学黑格尔化并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因为(1)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哲学将现实生活问题神秘化,具有浓厚的目的论倾向,本质上是一种唯心主义哲学。作为概念辩证法,它注重纯粹概念的逻辑推演,忽视感性经验的重要性,具有蔑视人的倾向。它具有调和主义、非批判性质。(2)尽管恩格斯批判了黑格尔的思辨唯心主义,但仍然继承了黑格尔“思维与存在(同质性)同一”的基本思路,这影响了普列汉诺夫、列宁、日丹诺夫。相反,马克思在清理旧的思想基础的过程中,逐步确立起“思维与存在(异质性)同一”的观点,并由此出发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3)正统阐释者几乎完全接受了黑格尔的“历史与逻辑一致”观点,但马克思对这个观点从来没有产生过实质性兴趣。相反,马克思批判黑格尔从逻辑出发探讨观念史,认为应该从现实的历史出发来说明经济范畴的运动。简言之,正统阐释者对马克思哲学与黑格尔哲学关系的理解,以及对马克思哲学的实质的判定,与事实是有出入的,也不符合马克思原意。因而,需要“重新理解马克思”,还原马克思哲学的本来面目。

二

经过“重新理解”的“马克思”,以何种新形象示人?这是需要澄清的核心问题。在将诠释学理论引入“重新理解马克思”的过程中,俞吾金教授对马克思哲学做出了不同的诠释。但是,他对马克思哲学有一个最根本的观点,即“成熟时期的马克思哲学的实质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简言之,马克思哲学就是历史唯物主义。也就是说,成熟时期的马克思没有提出过历史唯物主义以外的其他任何哲学理论”^②。这就是他“重新理解马克思”得出的最基本的结论,也是他给出的马克思的新形象。在这里,俞吾金教授进一步澄清了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关于“历史唯物主义”概念问题。在对马克思哲学的理解问题上,有三个不同的“历史唯物主义”概念:(1)正统阐释者所倡导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中的“历史唯物主义”。在这个语境中,辩证唯物主义以自然界为研究对象,历史

^① 参见俞吾金、王凤才:《关于诠释学视阈中的马克思哲学的学术对话》,载《晋阳学刊》,2009年第5期;并参见俞吾金:《问题域的转换:对马克思与黑格尔关系的当代解读》,第70-100页。

^② 俞吾金:《问题域的转换:对马克思和黑格尔关系的当代解读》,第476-477页。

唯物主义以社会历史为研究对象。就是说,自然界和社会历史表现为相互分离的两个研究领域,历史唯物主义只是把辩证唯物主义“推广”和“应用”到社会历史领域的结果。(2)当代阐释者在质疑正统阐释者的过程中提出的相反的体系方案——“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中的“历史唯物主义”。与正统阐释者不同,当代阐释者认为,历史唯物主义在马克思哲学体系中居于基础与核心位置。就是说,马克思先创立了以社会历史为研究对象的历史唯物主义,再把历史唯物主义“推广”和“应用”到自然界,从而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3)俞吾金教授提出的新概念,即“(成熟时期的)马克思哲学体系=历史唯物主义”意义上的“历史唯物主义”。与前面两个“历史唯物主义”概念相比,这个概念在内涵上最为丰富,它覆盖了成熟时期的马克思的全部哲学思想。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概念中所蕴含的一个重大变化,即自然界和社会历史不再被分割为两个不同的研究领域,而是被综合成一个研究领域。当然,这个综合不是基于自然界的综合,而是基于社会历史的综合——作为这个综合的基础与出发点的社会历史始终以人的实践活动为中介,因而作为综合结果的自然界就成为马克思所说的“人化的自然界”,从而被综合进社会历史这个总体性概念中去了。“当我们从第三个概念的含义上来理解历史唯物主义时,就会发现,马克思哲学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只有一个研究对象——社会历史,而社会历史涵盖着‘人化的自然界’。这样一来,原来以抽象的自然界为研究对象的辩证唯物主义就成了一个多余的概念。”^①

第二,关于“历史唯物主义”与“实践唯物主义”的关系问题。众所周知,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的“费尔巴哈”章中使用过“实践唯物主义者”概念,“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说来,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②。但马克思没有单独使用过“实践唯物主义”概念。然而,既然马克思使用了“实践唯物主义者”概念,也就等于他已经承认了“实践唯物主义”的存在。因为,如果没有“实践唯物主义”,哪来“实践唯物主义者”呢?同样,马克思也没有使用过“历史唯物主义”或“唯物史观”概念,但他界定过这样一种历史观:“这种历史观就在于: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现实的生产过程,并把与该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然后必须在国家生活的范围内描述市民社会的活动,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来阐明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意识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并在这个基础上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③

由此可见,马克思所说的“这种历史观”正是以“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为基础和

① 俞吾金:《问题域的转换:对马克思和黑格尔关系的当代解读》,第4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8页。

③ 同上书,第42-43页。

出发点的,而“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正是社会实践活动的最基本形式。因此,马克思所说的“这种历史观”实际上就是“实践唯物主义”。后来,恩格斯将马克思的“这种历史观”称为“历史唯物主义”或“唯物史观”。基于这种考察,俞吾金教授断言,“历史唯物主义”与“实践唯物主义”是两个完全一致、可以互换的概念!如果说有什么区别的话,那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偏重于从总体上界定和叙述马克思哲学;“实践唯物主义”则强调马克思哲学与一切传统唯物主义的差别在于,实践在马克思哲学中的基础的、核心的地位和作用。^①

第三,关于马克思哲学实质的唯一性与解读这一实质的多视角之间的关系问题。在俞吾金教授的视阈里,马克思哲学的实质就是历史唯物主义,但可以从不同的视角做出不同的诠释。譬如,从本体论视角看,马克思哲学是生存论哲学、实践—社会生产关系本体论;从诠释学角度看,马克思哲学是实践诠释学、权力诠释学、资本诠释学;从阐释路径看,马克思哲学是全面生产理论、经济哲学;从人本学角度看,马克思哲学是个人全面发展理论、解放全人类的学说,等等。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马克思哲学,在三个方面实现了“问题域的转换”:

一是从物质本体论到实践—社会生产关系本体论。在正统阐释者那里,马克思哲学通常被理解为物质本体论。据此,哲学的使命是考察与人的实践活动相分离的自然界或物质世界本身。正是在恩格斯、列宁的影响下,苏联东欧和中国的哲学教科书也坚持这种没有超越传统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然而,马克思不仅将实践理解为自己哲学的出发点,而且将它理解为全部社会生活的基础。“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②所以,俞吾金教授认为,一般说来,可以把马克思的本体论简要地称为“实践本体论”;但在更完整、更深刻的理论视野中,马克思的本体论应该被理解并表述为“实践—社会生产关系本体论”。它有两个不同的层面:从感觉经验层面看,马克思的本体论乃是“实践本体论”,实践构成马克思探索一切哲学问题的基础和出发点。但是,马克思的本体论并没有仅仅停留在实践层面,而是从经济哲学视角出发,深入地探索了作为实践基本形式的生产劳动,进而发现了社会生产关系的始源性地位和作用。这样,在超感觉的意义上,马克思的本体论又显现出社会生产关系本体论维度。

二是从抽象认识论到意识形态批判。正统阐释者在传统西方哲学问题域影响下,将马克思的认识论转化为抽象认识论,即脱离社会历史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认识的起源、要素、本质、过程和意义的认识理论。这种认识论的缺陷在于,不仅使认识主体、

^① 俞吾金:《问题域的转换:对马克思和黑格尔关系的当代解读》,第47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6页。

认识客体,以及主客体关系抽象化,而且使认识起源、认识过程抽象化。然而,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或历史唯物主义,从根本上改造了传统西方哲学认识论,将它提升为一种意识形态批判理论。这首先表现为,马克思从来没有像传统唯物主义那样,把认识理解为人的大脑对外部世界的“反映”,而是将它理解为认识主体所信奉的观念对外部世界的“投射”。其次它意味着,在马克思那里,既然作为意识形态的虚假观念已经内化为认识主体的信念,那么认识论的首要任务就是反身向内,对意识形态进行深入批判。只有这种批判才能促使认识主体冲破各种虚假观念的束缚,揭穿意识形态对现实世界的扭曲,从而为认识现实世界奠定正确的基础。再次就是,意识形态批判的出发点是历史唯物主义。“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从事实际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我们还可以揭示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回声的发展。甚至人们头脑中模糊的东西也是他们的可以通过经验来确定的、与物质前提相联系的物质生产过程的必然升华物。因此,道德、宗教、形而上学和其他意识形态,以及与它们相适应的意识形式便失去独立性的外观。它们没有历史,没有发展,那些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①俞吾金教授认为,马克思的这些观点为批判和清理意识形态的种种虚假观念提供了坚实基础。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把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称为“真正批判的世界观”^②。

其三,从自然辩证法到社会历史辩证法。在正统阐释者那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作为“唯物辩证法”或作为“自然辩证法”,结果是一样的,即把辩证唯物主义所研究的自然界作为辩证法的载体来考虑。简言之,在他们的理论视阈中,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就是自然辩证法。然而,这个与历史唯物主义分离开来被安顿在辩证唯物主义范围内自然辩证法从一开始就是抽象的,其抽象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主张撇开人的目的活动,即实践活动对人的影响,只考察自然本身的活动。就像恩格斯所说:“唯物主义自然观不过是对自然界本来面目的朴素的了解,不附加以任何外来的成分,所以它在希腊哲学家中间从一开始就是不言而喻的。”^③二是主张自然科学与人类生活、自然科学与人的科学是相互分离的。恩格斯曾经这样写道:“费尔巴哈说得完全正确:纯粹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虽然‘是人类知识大厦的基础,但是,不是大厦本身’。因为,我们不仅生活在自然界中,而且生活在人类社会中,人类社会同自然界一样也有自己的发展史和自己的科学。”^④

那么,马克思如何看待辩证法呢?关键仍然在于如何确定辩证法的载体。马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0页。

② 同上书,第261页。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7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0页。

并不赞成自我运动着的、与人的实践活动相分离的、抽象的自然作为辩证法的载体,甚至并不赞成“自然辩证法”的提法。俞吾金教授说,尽管马克思也批评黑格尔辩证法,但与杜林试图完全否定黑格尔辩证法不同,他主张祛除黑格尔辩证法的神秘主义外壳,使之安顿在唯物主义基础上。但在如何理解“唯物主义”这个基本点上,马克思与恩格斯存在着分歧:恩格斯是从传统唯物主义出发来理解唯物主义的,却忘记了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与传统的、直观唯物主义的根本差别。因而,对马克思来说,取代黑格尔辩证法的载体——“绝对精神”的,不是抽象的、与人的实践活动相分离的“自然界”,而是以人的实践活动为基础和核心的“社会历史”。简言之,马克思并没有沿用杜林提出的、恩格斯使用的“自然辩证法”概念,而是主张“社会历史辩证法”——它蕴含着相互关联的三个层面,即“实践辩证法”(包括“劳动辩证法”)、“人化自然辩证法”、“社会形态发展辩证法”。从总体上看,“实践辩证法”是马克思的社会历史辩证法的基础和核心。^①

三

被“重新理解”的“马克思”,是否符合马克思的原意?是否是一个“真正的马克思”?这是需要分析的关键问题。前面已经说过,俞吾金教授“重新理解马克思”的目的,就是要批判和超越马克思哲学的传统阐释路线,还原马克思哲学的本来面目;并在当代现实语境中,重新揭示马克思哲学的实质。那么,被他“重新理解”的“马克思”,是否符合马克思的原意?是否是一个“真正的马克思”?在这里,要想考察俞吾金教授对马克思哲学实质的界定是否正确?首先需要考察他对传统阐释路线的批判和超越是否合理?同时需要阐明他对马克思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界分、马克思哲学与恩格斯哲学的差异,以及青年时期的马克思哲学与成熟时期的马克思哲学关系问题的论述。

第一,俞吾金教授对传统阐释路线的批判和超越是合理的,对马克思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界分是必要的。在笔者看来,所谓正统马克思主义阐释路径,主要包括恩格斯及第二国际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及第三国际马克思主义、原苏东国家的传统马克思主义,以及今天西方国家(和非西方国家)的马克思主义正统派。尽管它们在具体观点上有所不同,但这条阐释路径主要是由恩格斯确立的。^②恩格斯开启的这条阐释路径,经过普列汉诺夫、列宁、斯大林的继承和强化,被确立为原苏联东欧和中国的传统教科书体系对马克思哲学的阐释路线。正如俞吾金教授所说,沿着这

^① 参见俞吾金:《问题域的转换:对马克思和黑格尔关系的当代解读》,第468页。

^② 参见王凤才、陈学明:《“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四条阐释路径》,载《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2011年第1期。

条阐释路线走下去,会遇到许多理论难题:(1)既然辩证唯物主义研究的是与社会历史相分离的自然,而历史唯物主义又只研究社会历史。那么,马克思的整个哲学体系就被二元化,仿佛自然和历史是两个不相关的领域。实际上,自从有人类以来,就不存在自然以外的社会,也不存在社会以外的自然。自然作为人化自然已经成为社会的一部分。“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密切相联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①(2)“推广论”得以成立的理论预设在于,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是同质的。事实上,以自然必然性为特征的自然现象与以人的自由意志为基础的社会现象之间存在着根本差异。因而,从关于自然现象的理论中不可能推广出关于社会现象的理论来。马克思对费尔巴哈“自然观上的唯物主义,社会历史观上的唯心主义”的批评,已经证伪了“推广论”。(3)如果承认历史唯物主义只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的推广和应用,而辩证唯物主义又以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为前提,那么,一般唯物主义也就成为马克思哲学的基础和核心,从而马克思哲学与旧哲学唯物主义的本质差异就被磨平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巨大原创性就被掩盖了,它被贬低为仅适应于社会历史领域的、实证性的科学。^②

因而,为了准确地理解马克思哲学,俞吾金教授主张将“马克思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分开来:前者是指蕴含在马克思的著作、手稿、书信、谈话等“第一手资料”中的马克思本人的哲学思想。这些思想体现在马克思的论文文本中:一是为出版而撰写的已发表或未发表的论文著作;二是未完成的或放弃的手稿、书信;三是读书笔记、研究提纲、草稿等。后者则比较复杂,它既可以指马克思本人的哲学思想,也可以指马克思同时代的和后来的传播者、研究者在对马克思哲学理解与阐释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本,如原苏联东欧国家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等等。

对于这种区分,有些学者不理解、甚至产生了误解,但笔者本人是非常赞同的。事实上,将“马克思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分开来是十分必要的。这不仅是概念明晰性问题,而且涉及马克思哲学的唯一性与人们对之诠释的多样性之间的关系问题。俞吾金教授认为,假如某位学者出版一本叫做《马克思哲学》书,这个书名就是不恰当的。因为这只是学者个人对马克思哲学这一“被理解对象”的理解,至于他的理解是否符合马克思哲学本身,需要诉诸学术批评和学术讨论。因而,这本书应该更名为《我对马克思哲学的理解》。

对俞吾金教授关于“马克思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界分,总体上是应该肯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0页注。

^②俞吾金:《问题域的转换:对马克思和黑格尔关系的当代解读》,第133-134页。

定的,但是否可以更加彻底一些,就是不将“马克思本人的哲学思想”置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包括“马克思哲学”,它只是以恩格斯为创始人的哲学。事实上,恩格斯1882年给伯恩施坦的信中曾经转述过马克思本人的说法:法国的所谓“马克思主义”完全是这样一种特殊的产物,以致有一次马克思对拉法格说:“有一点可以肯定,我不是马克思主义者。”^①

诚然,许多西方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主义学家,对马克思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进行了很多有价值的研究,并提出了许多值得思考的观点,但笔者本人和俞吾金教授一样,并不认同他们的某些观点,如“只有马克思哲学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拉比卡、巴里巴尔),“马克思反对马克思主义”(吕贝尔),等等。

第二,俞吾金教授对马克思哲学与恩格斯哲学的差异,以及青年时期的马克思哲学与成熟时期的马克思哲学的差异的论述,是有理有据的。关于马克思思想与恩格斯思想的关系问题,一直是学术界讨论的热点问题之一。在马克思逝世以后直到20世纪60年代以前,主导性看法是“共同冒险的伙伴关系”;20世纪60年代以后,各国学者强调两者的巨大差异甚至完全对立。俞吾金教授既不同意“一致论”,也不同意“对立论”,而是主张“差异论”。他对差异论做了系统论证,认为马克思哲学与恩格斯哲学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对哲学研究出发点理解的差异:是从实践出发,还是从对自然的直观出发?在马克思那里,实践唯物主义与一切传统唯物主义的本质差别在于,一切传统唯物主义都“从客体或直观形式”出发理解整个外部世界;实践唯物主义则“从主体方面”、“从实践”出发理解这一切。在恩格斯那里,唯物主义自然观不过是对自然界本来面目的朴素的了解,不附加任何外来的成分。即使谈论实践,恩格斯也与马克思不同:马克思从生存论维度肯定实践活动的重要性,批判直观唯物主义;恩格斯从认识论维度谈论实践:只把实践视为认识论的一个环节,当他谈到“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时,忽视了“革命的实践”。(2)对哲学发展趋势理解的差异:是从人的问题着眼,还是从纯粹思想和逻辑着眼?马克思断定,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并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离开实践来讨论思维的现实性与非现实性是一个经院哲学问题。恩格斯断言,历史唯物主义结束了历史领域内的哲学,最后就只留下了一个纯粹思维领域:即逻辑与辩证法。(3)对自然理解的差异:马克思始终把“自然”理解为一个社会历史范畴,他强调的是“人化自然”;恩格斯考察的是自然本身的运动。(4)对自由问题理解的差异:马克思从本体论视角,即从人与人关系出发探讨自由问题。恩格斯是从认识论视角,即从人与自然的认知关系出发探讨自由问题。

实际上,不仅马克思哲学与恩格斯哲学的关系问题,而且青年时期的马克思哲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85页。

学与成熟时期的马克思哲学的关系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学术问题。对此,西方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主义学家争论得非常激烈,历来有“一个马克思”与“两个马克思”、“批判的马克思”与“科学的马克思”之争。针对这个问题,俞吾金教授认为,青年时期的马克思与成熟时期的马克思的思想存在着实质性的、重大的差异:就主要点而言,青年时期的马克思的思想倾向是以自我意识为基点的历史唯心主义;成熟时期的马克思的思想则体现为以实践活动为基点的历史唯物主义。当然,并不存在阿尔都塞所说的“断裂”关系。因而,必须既要看到两个时期之间的重大差异,又要看到内在联系。比如,早期使用的“异化”概念到后期仍然使用,不过理解的视角发生了变化:从“道德评价优先”转向了“历史评价优先”。^①

第三,俞吾金教授对马克思哲学实质的界定符合马克思的原意,还原了“真正的马克思”面貌,为人们提供了一个马克思的新形象。如上所述,俞吾金教授在“重新理解马克思”的口号下,围绕着马克思哲学与黑格尔哲学、马克思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哲学与恩格斯哲学、青年时期的马克思哲学与成熟时期的马克思哲学,对马克思哲学做出了不同的诠释,譬如,马克思哲学是生存论哲学、实践—社会生产关系本体论;马克思哲学是实践诠释学、权力诠释学、资本诠释学;马克思哲学是全面生产理论、经济哲学;马克思哲学是个人全面发展理论、解放全人类的学说,等等。但是,他关于马克思哲学有一个根本的观点,即“成熟时期的马克思哲学的实质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简言之,马克思哲学就是历史唯物主义。也就是说,成熟时期的马克思没有提出过历史唯物主义以外的其他任何哲学理论”^②。在笔者看来,这种理解超越了马克思哲学的传统阐释路线,剥离了传统阐释路线强加给原本不属于马克思本人的思想,还原了马克思哲学的本来面目,从而为人们提供了一个“真正的马克思”。

另外,俞吾金教授在“重新理解马克思”的过程中,还提出了其他一些原创性观点。譬如:(1)在对列宁所说的马克思主义“三个来源”进行批判性反思的基础上,将马克思的人类学研究当作“第四个来源”,阐明马克思不是欧洲中心主义者,而是一个“世界主义者”,指出他关于东方社会的研究成果对东方国家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③(2)在批评传统阐释路线对“德国古典哲学遗产”片面理解的基础上,重新界定马克思视阈中的“德国古典哲学遗产”,即关于“人”、“市民社会”、“实践”、“物自体”、“历史意识”、“自由”等问题上的重要见解,断言马克思从德国古典哲学那里继承下来的不是自然辩证法,而是历史辩证法。马克思的历史辩证法包括以下要点:从现实历史基础出发来解释观念;社会经济形态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只有理解现在,

① 俞吾金:《从“道德评价优先”到“历史评价优先”——马克思异化理论发展中的视角转换》,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② 俞吾金:《问题域的转换:对马克思和黑格尔关系的当代解读》,第476-477页。

③ 参见俞吾金:《重新理解马克思:对马克思哲学的基础理论和当代意义的反思》,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14页。

才能正确地解释过去;历史结构优先于历史次序,等等。(3)在重新解读马克思与费尔巴哈关系的基础上,论述在马克思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过程中,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并没有起到决定性作用;认为真正对马克思产生影响的是人本主义理论,但马克思批评费尔巴哈的“人”只是“抽象的一般人”,而非“现实的、历史的人”,马克思试图从“现实的、历史的人”出发创建历史唯物主义新哲学。因而,要清除马克思研究中的一个普遍误解:认为马克思哲学是在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或人本主义基础上演化而来的。“这种误解完全忽视了马克思哲学与费尔巴哈哲学之间存在着本质差异。”^①(4)划分了两种不同的必然性和两种不同的自由:一是自然必然性,二是历史必然性;相应地,存在两种不同的自由:一是认识论意义上的自由,它解决人与自然的关系,二是本体论意义上的自由,它解决人与人的关系。马克思的所说的“自由”,是本体论意义上的自由。在他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所有人自由发展的前提条件。(5)强调本体论在马克思哲学中的基础地位与核心作用,并将马克思的本体论学说划分为五个不同的阶段,即自我意识本体论、情欲本体论、实践本体论、生产劳动本体论、社会存在本体论;并给予卢卡奇的《关于社会存在本体论》以较高的评价,认为它开拓出了本体论研究新方向;打开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新领域,揭示了马克思哲学革命实质所在。当然,也指出了该书的弱点,如将自然本体论当作社会存在本体论基础;混淆存在与存在物;将历史性与历史主义混为一谈,等等。

当然,关于马克思哲学与当代西方哲学关系的看法,以及在本体论或生存论意义上谈论马克思的有关学说,如实践学说、自由学说,我本人是持保留态度的。限于篇幅,在此不赘。最后,我向俞吾金教授请教两个问题:一是如何具体描述他本人提出的“物、价值、时间和自由”的经济哲学路径?二是如何阐发他本人关于马克思哲学各种不同诠释之间的关系?

(责任编辑:张琳)

^① 俞吾金:《实践与自由》,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54页。

Abstracts and Key Words

- The Domain of Critique: On the Concept “Domain” of *Conversion of the Problem Domain*

HAN Shui-fa

Abstract: This paper will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gel’s philosophy and Marxism from a particular point of view, i.e. in the domain of critique in social–historical study. It attempts to analyse, discuss and grasp their key points. Firstly, it will analyse the critical factors in Hegel’s philosophy, and suggest that the two key factors (history and end) are inseparable and interdependent. Moreover, it will also propose that they are form the irresolvable contradictions in Hegelian system. Secondly, it will point out that the valuable part of Marx’s social–historical theory consists in its aspect of critique, and that its constructive content of the future history is made hastily. Finally, it will argue that the conflict between two dimensions, i.e. critique and construction, leads modern social critical theory to difficulty in identifying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society which it criticises. Therefore, its legitimacy needs to be justified.

Key words: society–history criticism; class ideal; society hard facts

- Re–understanding Marx: Marx’s Philosophy in Yu Wu–jin’s Perspective

WANG Feng-cai

Abstract: How do we re–understand Marx’s philosophy in a new perspective? This is a very important issue in the contemporary study of Marx’s philosophy. Over the past ten years, Prof. Yu Wu–jin has developed various interpretations of Marx’s philosophy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under the name of “re–understanding Marx”. In short, he attempts to transcend the traditional interpretative approach to Marx’s philosophy, to reinterpretate Marx’s philosophy and to provide a new conception of its system in terms of philosophy of economics, such as “object, value, time and freedom”. Then, what does “re–understanding Marx” mean? What is the purpose of this slogan? What are the key issues of “re–understanding Marx”? What kind of image does “the re–understood Marx” have? Does it meet what Marx meant indeed? Does it represent a “real Marx”? This paper attempts to make a critical reflection on Prof. Yu’s re–understanding Marx in terms of the above issues.

Key words: re–understanding Marx; Yu Wu–jin’s perspective; Marx’s philosophy

- Love of Wisdom and Love of Freedom: Comments on Professor Yu Wu–jin’s Study of Philosophy of Practice

XU Chang-fu

Abstract: Professor Yu Wu–jin’s new book *Practice and Freedom* and his study on philosophy of practice show the fundamental thesis of philosophy of practice: love of wisdom and love of freedom. Since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understanding of practice in Chinese academia has experienced four phases led by four prominent scholars respectively: Ai Si –qi regards practice as the activity of transforming the objective world and freedom as conscious compliance with necessity; Li Ze –hou proposes the subject–object framework of philosophy of practice; Gao Qing–hai uses a practical view to transcend the philosophical paradigm of “materialism–idealism”; and Yu Wu–jin takes the responsibility of revealing the free essence of practice. Professor Yu views Kant as a bridge to Marx . By explicating the distinction made by Kant between “practice complying with natural concept” and “practice